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431,000 份，涉及人数 209 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431,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

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 26 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2.40 万份，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183 人。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条件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10\%$ ，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 18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70 万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43.10 万份，授予总量（剔除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后）由 1,843.80 万份调整为 800.70 万份。

（二）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

由于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多层次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继续推出新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公司上下同欲、共同奋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